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13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商誉、无形资产、存货及长期待摊费用。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0,559.28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5.06%。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名称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10,154.49	9.05%
其中：应收票据	6.50	0.01%
应收账款	8,283.82	7.38%
其他应收款	1,907.64	1.70%
长期应收款	-43.47	-0.04%
二、资产减值损失	40,404.79	36.01%

其中：无形资产	7,380.96	6.58%
商誉	30,341.35	27.04%
存货	449.60	0.40%
长期待摊费用	2,232.88	1.99%
合 计	50,559.28	45.06%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应收票据组合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

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6个月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提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账款组合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房地产经纪业务以外的分部	本组合为房地产中介业务服务分部以外的分部应收款项
组合 2-房地产经纪业务分部	本组合为房地产中介业务服务分部的应收款项

（3）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职工备用金应收款项
往来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除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以外的的应收款项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利息款项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款项

（4）长期应收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长期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合同资产参照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波动，部分地产公司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出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其他部分开发商客户也有出现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的状况，公司的应收款项将面临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公司分析评估认为其应收款项减值迹象明显，应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对于未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的应收款项，按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应收款项按上述计提方法进行综合评估测算，2021 年 1-12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10154.49 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6.50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283.82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907.64 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3.47 万元。

3、商誉：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 2021 年第三季度对收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0,341.35 万元，计提后，公司因收购深圳云房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深圳云房股权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确认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341.35 万元。

4、无形资产（商标）：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及市场变化影响，资产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21 年度经测试计提无形资产（商标）减值准备 320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50,559.28 万元，全部计入 2021 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82.33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382.33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应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